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主要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与通讯地址
BEM Holdings Pte Ltd.	11,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67)

声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公司名称: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联系人:刘伟宏、陈薇薇,电话:0754-851009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BEM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声明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宜华木业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The Company has provided relevant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original written material, copy text or oral statement) related to the Transaction to Yihua and the professional parties offering audit, law and finance consultant service for the Transaction. The Company guarantees the consistency of the copy with the original, and the signature of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shall be true and signatories have been legally authorized. The Company hereby guarantee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integrity of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nd that there shall not be any falsified description, misleadingstatement or major omissions in any material respect which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宜华木业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宜华木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2.During the Transaction, the Company shall timely provide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Transaction to Yihu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issued b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and hereby guarantee its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integrity.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is any falsified description,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major omissions in any material respect causing any losses to Yihua or investor, the Company shall bear all legal liability."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收购方:宜华木业

2.收购主体:理想家居(即要约人)

3.交易标的:华达利100%股权(包括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包括库存股)

4.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5.交易方案:

(1)公司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收购的方式,通过现金支付收购设立于新加坡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达利的全部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但包括经有效行使期权而发行并缴足的股票),收购完成后,华达利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理想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399,783,218新元(约合人民币18.30亿元,按2015年12月10日新加坡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新加坡元折合4.5773人民币元)。

(2)上述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收购的方式具体为:由标的公司和其股东达成一致,并经新加坡法院批准,标的公司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并获得收购方提供的对价,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步骤:

①第一次新加坡法院聆讯,法院下令召开股东会议。法院方案须得到参加股东会议75%以上的股东票数支持以及参加投票股东50%以上的股东人数支持。此外,由于华达利是新加坡上市公司,所以在第一次法院聆讯前也需取得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对发给华达利股东的法院方案文件与退市申请的批准;

②第二次新加坡法院聆讯,法院批准相关方案。法院如果在第二次聆讯时批准该相关方案,则其将对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无论其是否投票支持该计划安排)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公司将根据《新加坡公司法》、《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收购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决议》、《董事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法定意见函》、《专项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办法》、《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细则》、《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管理办法》、《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实施细则》、《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实施细则》、《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